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辦理**  
**116 學年度分發之乙案公費生聯合甄選簡章 113.02.19**  
**(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雲林縣、臺南市)**

## 壹、依據

- 一、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教育部 113 年 2 月 7 日修正發布)。
- 二、教育部 112 年 9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2603711E 號函(113 學年度核定名額)、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23466 號函、109 年 3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39498 號函、109 年 6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87434 號函。
- 三、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缺額遞補實施辦法(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051626 號函備查)。
- 四、本校優質公費生精緻培育輔導計畫(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051626 號函備查)。
- 五、本校公費師資生赴公費分發地實地學習實施要點(111 年 6 月 29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會議通過)。

## 貳、報名資格

- 本系學士班二年級(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學士班三年級(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日間碩士班一、二年級(111、112 學年度入學且實際在學 4 個學期以內)學生具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資格，能配合本次 116 學年度分發，參與甄選前(報名截止前)須同時符合以下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具本校在學學籍之學生，但以休學方式保留在學資格者，不得參加甄選。
  - 三、本簡章公告時不具公費生資格。(已具公費生資格者，需完成放棄公費生資格申請，經校內、原分發縣市政府及教育部同意，並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始得參加甄選。)
  - 四、學士班學業成績每學期總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或達所屬班級之全班、師資生排名前 30%者；碩士班學業成績每學期總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
  - 五、修業期間未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參、甄選名額、分發縣市/學校/專長要求、受領公費期間

一、甄選名額：各缺額錄取正取生 1 名，得列備取生。

二、受領公費期間：自 113 年 8 月起至 115 年 6 月止，受領年限 1 年 11 月。

報名代碼	分發縣市	分發學校	第二專長或其他專業知能要求	甄選名額
A-1	基隆市	信義國小	1.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2.雙語教學次專長。 3.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精熟，社會-基礎。 4.須至分發學校進行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1
A-2	基隆市	東信國小	1.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2.雙語教學次專長。 3.須至分發學校進行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1
A-3	基隆市	八斗國小	1.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2.雙語教學次專長。 3.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精熟，社會-基礎。 4.須至分發學校進行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1
B-1	新北市	偏遠地區 新北市學校	1.加註語文領域閩南語文專長。 2.雙語教學次專長。 3.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精熟，數學-精熟，社會-精熟，自然-精熟。 4.需配合本市進行混齡教學及跨校巡迴。 5.就學期間暑假需至本市學校帶領營隊或課後輔導等服務活動。 6.須依分發縣市安排進行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1
B-2	新北市	中園國小	1.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2.加註語文領域閩南語文專長。 3.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精熟，數學-精熟。 4.就學期間暑假需至本市學校帶領營隊或課後輔導等服務活動。 5.須至分發學校進行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1
B-3	新北市	安坑國小	1.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2.加註語文領域閩南語文專長。 3.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精熟，數學-精熟。 4.就學期間暑假需至本市學校帶領營隊或課後輔導等服務活動。 5.須至分發學校進行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1

C	桃園市	偏遠地區 桃園市學校	1.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2.雙語教學次專長。 3.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至少 1 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4.須依分發縣市安排進行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1
D	雲林縣	偏遠地區 雲林縣學校	1.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2.雙語教學次專長。 3.學科知能評量：社會-精熟，自然-精熟，國語-基礎，數學-基礎。 4.須依分發縣市安排進行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1
E-1	臺南市	東原國小	1.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2.雙語教學次專長。 3.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精熟，數學-精熟，社會-基礎，自然-基礎。 4.須至分發學校進行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1
E-2	臺南市	樹林國小	1.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2.雙語教學次專長。 3.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精熟，數學-精熟，社會-基礎，自然-基礎。 4.須至分發學校進行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1

#### 肆、第二專長或其他專業知能要求說明

- ▶ 本次乙案公費甄選，獲錄取公費生於畢業(受領公費結束)前皆須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本系學士學位或碩士學位。
- ▶ **第二專長為加註英語 / 閩南語專長**：依申請加註專長教師證書之相關規定，於畢業前取得所需學分及通過相關語言評量檢測，並於取得教師證書後，申請並取得加註專長教師證書。(可參閱師資培育處實習組網頁「實習組/表單下載/加註各領域專長」公告)
- ▶ **第二專長為雙語教學次專長**：須於畢業前修畢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雙語教學次專長學分(以本系所開設之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模組為主)，並於修畢前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請參閱本校各類科教育學程英檢考試標準參照表)；於申請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時，一併申請並取得註記雙語教學次專長教師證書。
- ▶ **學科知能評量**：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係指通過教育部指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辦理的「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依據教育部 110 年 5 月 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60209 號函規定：「有關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4 領域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證明，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應於畢業時點仍於有效期限內，方得採計。」

▶**其他專業知能要求**：依提報公費缺額縣市提供之具體要求辦理。

## 伍、甄選方式

- 一、初審：由本系就申請者檢附資料進行資格審查，初審通過始得參加複審。
- 二、複審：採書面資料審查、面試方式辦理；時間、地點、注意事項等將另行公告。

## 陸、報名方式

- 一、報名時間：自 113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至 3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報名應檢附文件(一式 3 份)：
  - (一) 甄選報名資料檢核表(如附件 1，單獨一張，勿裝訂)
  - (二) 報名表(如附件 2)
  - (三) 歷年成績單乙份(須含各學期修課成績、排名)
  - (四) 歷年獎懲紀錄乙份(請至學務處生輔組申請)
  - (五) 甄選意願書(如附件 3-1 至 3-10)
  - (六) 自傳、受領公費期間讀書計畫、其他優秀表現等書面審查資料(格式如附件 4、5、6)：不可自創，以電腦繕打，微軟正黑體、字體 14 號、固定行高 22pt，各項分別最多 5 頁，其他優秀表現無則免附。
  - (七) 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teaching,assessment )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無則免附)
- 三、報名方式：
  - (一) 請將報名資料紙本於報名時間內送交本系辦公室(行政 409 室)。
  - (二) 填寫線上報名表單，並上傳報名資料電子檔(須合併為單一 PDF 檔，**請確認電子檔已含簽名**)，請分別依報名代碼繳交，  
線上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ysjRes4J2ydHkyXAA>。
- 四、注意事項
  - (一) 格式電子檔請至本系網站最新消息下載。
  - (二) 自傳內容可包含家庭背景、求學、工作經歷、志工服務經驗、對甄選分發地區(學校)之理解及未來展望等。
  - (三) 受領公費期間讀書計畫，請先了解本次甄選所須培育之專長、條件以及公費生

- 應盡之義務，再行規劃讀書計畫，內容可包含(1)優質老師有哪些特質(2)學分修習規劃(3)畢業前如何達成公費培育條件(4)半年教育實習之規劃等。
- (四) 其他優秀表現，內容可包含各項優秀表現，每項優秀表現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五) 報名時請檢附上列各項文件並依序排列成冊，各報名代碼一式 3 份，分別放置於 3 份信封內，信封外請黏貼專用信封封面，請分別依報名代碼繳交。逾時未繳交報名資料、資料未備齊或填寫不完整者，視為申請手續未完成，不予受理，亦不接受開立切結書之方式補繳資料。
- (六) 報名時所繳交之相關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 (七) 所繳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應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並撤銷報考資格，不得異議。
- (八) 報名手續未完成，或經申請資格審查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參加甄選。

##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名額

- 一、成績計算：面試 70%、書審 30% (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甄選名額錄取，任一項成績 0 分者，不予錄取。
- 三、各甄選名額得備取若干名，或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

## 捌、錄取名單公告、報到及缺額遞補

- 一、預計 113 年 7 月，以本校師資培育處網站公告為準。
- 二、正取生應依本校師資培育暨處網站公告所定期程完成報到程序。
- 三、正取生逾期未辦理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公費生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程序依本校師資培育處網站公告。

## 玖、公費生權利、義務及其他注意事項

- 一、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 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 (二) 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 (三) 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 (四) 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2. 原住民公費生。
  - (五) 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 (六) 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 (七) 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 (八) 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 (九) 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 (十) 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 (十一) 畢業前未至分發縣市所屬學校或分發學校進行實地學習一個月。
- (十二) 大學部公費生畢業前未參加過一次本校師資培育處舉辦之「史懷哲服務計畫」。

前項第二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二、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權利：

- (一) 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 (二) 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 (三) 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
- (四) 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三、公費生於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四、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分發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至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三年不得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但於寒暑假期間進修者，不在此限。

五、依教育部規定，師資培育公費生最低受領年限至少 2 年，2 年修習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最低 24 學分，平均每學期至少 6 學分。公費生須受領公費期滿及完成培育條件始得畢業。

六、受領公費期間結束(115 年 6 月止)應完成公費生資格條件及義務。

七、經甄選為公費生者，依規定享有公費待遇，不得轉系，且以該系所學籍取得公費生資格者，應取得該系所學位後方能分發。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偏遠地區學

校教育發展條例」、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缺額遞補實施辦法」、本校「優質公費生精緻培育輔導計畫」、本校「公費師資生赴公費分發地實地學習實施要點」暨相關規定辦理。

九、前述相關規定如有修正，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十、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系網頁。

十一、本簡章經本系辦理 116 學年度分發之乙案公費生甄選委員會議決通過後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編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116 學年度分發之乙案公費生聯合甄選

##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報名代碼： A-1 基隆信義       C 桃園偏遠  
 A-2 基隆東信       D 雲林偏遠  
 A-3 基隆八斗       E-1 臺南東原  
 B-1 新北偏遠       E-2 臺南樹林  
 B-2 新北中園  
 B-3 新北安坑

姓 名：

學 號：

學 制： 學士班\_\_\_\_年級     日間碩士班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116 學年度分發之乙案公費生聯合甄選-報名資料檢核表

請將各項文件並依序排列成冊，檢核後於下方簽名確認

報名代碼：\_\_\_\_\_

- 1.報名表
- 2.甄選意願書(請依分發地點分別繳交)
- 3.歷年成績單
- 4.歷年獎懲紀錄
- 5.自傳
- 6.受領公費期間修習計畫
- 7.其他優秀表現(無則免附)
- 8.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teaching,assessment )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無則免附)

本人切結所填報及檢附之各項資料均屬實，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主辦單位撤消報考資格，不得異議。

應考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116 學年度分發之乙案公費生聯合甄選報名表

報名代碼	<input type="checkbox"/> A-1 基隆信義 <input type="checkbox"/> B-1 新北偏遠 <input type="checkbox"/> C 桃園偏遠 <input type="checkbox"/> E-1 臺南東原 <input type="checkbox"/> A-2 基隆東信 <input type="checkbox"/> B-2 新北中園 <input type="checkbox"/> D 雲林偏遠 <input type="checkbox"/> E-2 臺南樹林 <input type="checkbox"/> A-3 基隆八斗 <input type="checkbox"/> B-3 新北安坑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學號		手機		
電子信箱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_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碩士班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師資生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師資生 <input type="checkbox"/> 教程生			
請黏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學生證反面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學系審核欄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初審，進入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資格 _____		學系核章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116 學年度分發之乙案公費生

**甄選意願書**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9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2603711E 號函、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缺額遞補實施辦法辦理。
- 二、本案公費生分發地點為基隆市信義國民小學。
- 三、本案分發年度為 116 學年度，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自 113 年 8 月起至 115 年 6 月止受領師資培育公費，受領年限 1 年 11 個月。
- 四、受領公費期間結束（115 年 6 月止）應完成公費生資格條件及義務。
- 五、公費與助學金之數額、公費生之公費受領年限、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辦法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缺額遞補實施辦法」、本校「優質公費生精緻培育輔導計畫」、本校「公費師資生赴公費分發地實地學習實施要點」暨相關規定辦理。

**本人已詳閱簡章，確認參與乙案公費生甄選並遵守一切甄選規範。**

學生簽章：\_\_\_\_\_

日期：\_\_\_\_\_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116 學年度分發之乙案公費生

**甄選意願書**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9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2603711E 號函、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缺額遞補實施辦法辦理。
- 二、本案公費生分發地點為基隆市東信國民小學。
- 三、本案分發年度為 116 學年度，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自 113 年 8 月起至 115 年 6 月止受領師資培育公費，受領年限 1 年 11 個月。
- 四、受領公費期間結束（115 年 6 月止）應完成公費生資格條件及義務。
- 五、公費與助學金之數額、公費生之公費受領年限、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辦法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缺額遞補實施辦法」、本校「優質公費生精緻培育輔導計畫」、本校「公費師資生赴公費分發地實地學習實施要點」暨相關規定辦理。

**本人已詳閱簡章，確認參與乙案公費生甄選並遵守一切甄選規範。**

學生簽章：\_\_\_\_\_

日期：\_\_\_\_\_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116 學年度分發之乙案公費生

**甄選意願書**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9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2603711E 號函、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缺額遞補實施辦法辦理。
- 二、本案公費生分發地點為基隆市八斗國民小學。
- 三、本案分發年度為 116 學年度，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自 113 年 8 月起至 115 年 6 月止受領師資培育公費，受領年限 1 年 11 個月。
- 四、受領公費期間結束（115 年 6 月止）應完成公費生資格條件及義務。
- 五、公費與助學金之數額、公費生之公費受領年限、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辦法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缺額遞補實施辦法」、本校「優質公費生精緻培育輔導計畫」、本校「公費師資生赴公費分發地實地學習實施要點」暨相關規定辦理。

**本人已詳閱簡章，確認參與乙案公費生甄選並遵守一切甄選規範。**

學生簽章：\_\_\_\_\_

日期：\_\_\_\_\_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116 學年度分發之乙案公費生

**甄選意願書**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9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2603711E 號函、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缺額遞補實施辦法辦理。
- 二、本案公費生分發地點為偏遠地區新北市學校。
- 三、本案分發年度為 116 學年度，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自 113 年 8 月起至 115 年 6 月止受領師資培育公費，受領年限 1 年 11 個月。
- 四、受領公費期間結束（115 年 6 月止）應完成公費生資格條件及義務。
- 五、公費與助學金之數額、公費生之公費受領年限、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辦法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缺額遞補實施辦法」、本校「優質公費生精緻培育輔導計畫」、本校「公費師資生赴公費分發地實地學習實施要點」暨相關規定辦理。

**本人已詳閱簡章，確認參與乙案公費生甄選並遵守一切甄選規範。**

學生簽章：\_\_\_\_\_

日期：\_\_\_\_\_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116 學年度分發之乙案公費生

**甄選意願書**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9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2603711E 號函、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缺額遞補實施辦法辦理。
- 二、本案公費生分發地點為新北市中園國民小學。
- 三、本案分發年度為 116 學年度，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自 113 年 8 月起至 115 年 6 月止受領師資培育公費，受領年限 1 年 11 個月。
- 四、受領公費期間結束（115 年 6 月止）應完成公費生資格條件及義務。
- 五、公費與助學金之數額、公費生之公費受領年限、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辦法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缺額遞補實施辦法」、本校「優質公費生精緻培育輔導計畫」、本校「公費師資生赴公費分發地實地學習實施要點」暨相關規定辦理。

**本人已詳閱簡章，確認參與乙案公費生甄選並遵守一切甄選規範。**

學生簽章：\_\_\_\_\_

日期：\_\_\_\_\_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116 學年度分發之乙案公費生

**甄選意願書**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9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2603711E 號函、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缺額遞補實施辦法辦理。
- 二、本案公費生分發地點為新北市安坑國民小學。
- 三、本案分發年度為 116 學年度，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自 113 年 8 月起至 115 年 6 月止受領師資培育公費，受領年限 1 年 11 個月。
- 四、受領公費期間結束（115 年 6 月止）應完成公費生資格條件及義務。
- 五、公費與助學金之數額、公費生之公費受領年限、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辦法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缺額遞補實施辦法」、本校「優質公費生精緻培育輔導計畫」、本校「公費師資生赴公費分發地實地學習實施要點」暨相關規定辦理。

**本人已詳閱簡章，確認參與乙案公費生甄選並遵守一切甄選規範。**

學生簽章：\_\_\_\_\_

日期：\_\_\_\_\_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116 學年度分發之乙案公費生

**甄選意願書**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9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2603711E 號函、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缺額遞補實施辦法辦理。
- 二、本案公費生分發地點為偏遠地區桃園市學校。
- 三、本案分發年度為 116 學年度，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自 113 年 8 月起至 115 年 6 月止受領師資培育公費，受領年限 1 年 11 個月。
- 四、受領公費期間結束（115 年 6 月止）應完成公費生資格條件及義務。
- 五、公費與助學金之數額、公費生之公費受領年限、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辦法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缺額遞補實施辦法」、本校「優質公費生精緻培育輔導計畫」、本校「公費師資生赴公費分發地實地學習實施要點」暨相關規定辦理。

**本人已詳閱簡章，確認參與乙案公費生甄選並遵守一切甄選規範。**

學生簽章：\_\_\_\_\_

日期：\_\_\_\_\_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116 學年度分發之乙案公費生

**甄選意願書**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9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2603711E 號函、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缺額遞補實施辦法辦理。
- 二、本案公費生分發地點為偏遠地區雲林縣學校。
- 三、本案分發年度為 116 學年度，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自 113 年 8 月起至 115 年 6 月止受領師資培育公費，受領年限 1 年 11 個月。
- 四、受領公費期間結束（115 年 6 月止）應完成公費生資格條件及義務。
- 五、公費與助學金之數額、公費生之公費受領年限、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辦法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缺額遞補實施辦法」、本校「優質公費生精緻培育輔導計畫」、本校「公費師資生赴公費分發地實地學習實施要點」暨相關規定辦理。

**本人已詳閱簡章，確認參與乙案公費生甄選並遵守一切甄選規範。**

學生簽章：\_\_\_\_\_

日期：\_\_\_\_\_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116 學年度分發之乙案公費生

**甄選意願書**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9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2603711E 號函、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缺額遞補實施辦法辦理。
- 二、本案公費生分發地點為臺南市東原國民小學。
- 三、本案分發年度為 116 學年度，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自 113 年 8 月起至 115 年 6 月止受領師資培育公費，受領年限 1 年 11 個月。
- 四、受領公費期間結束（115 年 6 月止）應完成公費生資格條件及義務。
- 五、公費與助學金之數額、公費生之公費受領年限、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辦法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缺額遞補實施辦法」、本校「優質公費生精緻培育輔導計畫」、本校「公費師資生赴公費分發地實地學習實施要點」暨相關規定辦理。

**本人已詳閱簡章，確認參與乙案公費生甄選並遵守一切甄選規範。**

學生簽章：\_\_\_\_\_

日期：\_\_\_\_\_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116 學年度分發之乙案公費生

**甄選意願書**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9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2603711E 號函、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缺額遞補實施辦法辦理。
- 二、本案公費生分發地點為臺南市樹林國民小學。
- 三、本案分發年度為 116 學年度，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自 113 年 8 月起至 115 年 6 月止受領師資培育公費，受領年限 1 年 11 個月。
- 四、受領公費期間結束（115 年 6 月止）應完成公費生資格條件及義務。
- 五、公費與助學金之數額、公費生之公費受領年限、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辦法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缺額遞補實施辦法」、本校「優質公費生精緻培育輔導計畫」、本校「公費師資生赴公費分發地實地學習實施要點」暨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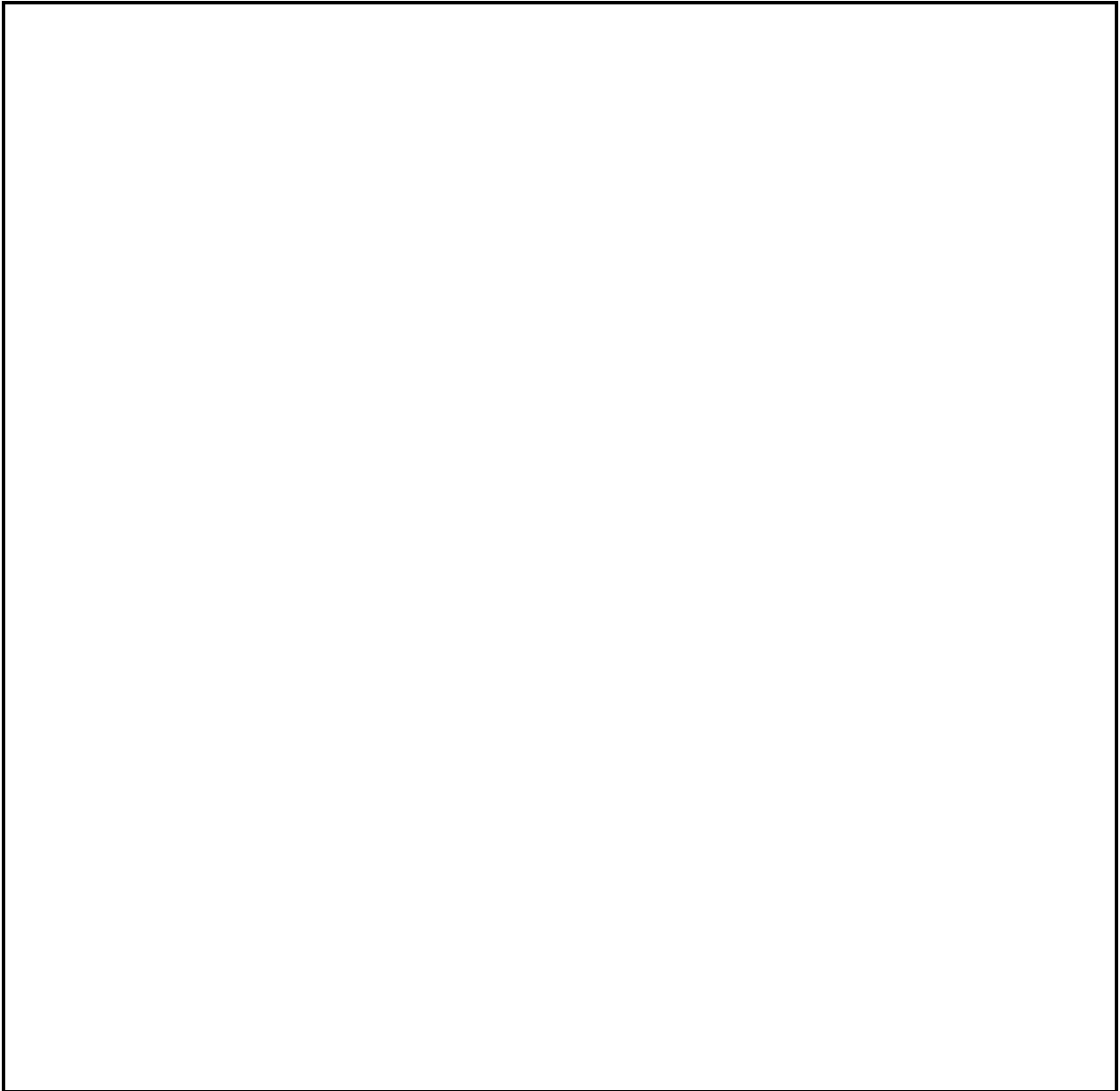
**本人已詳閱簡章，確認參與乙案公費生甄選並遵守一切甄選規範。**

學生簽章：\_\_\_\_\_

日期：\_\_\_\_\_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116 學年度分發之乙案公費生聯合甄選

自 傳



學生簽名： \_\_\_\_\_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116 學年度分發之乙案公費生聯合甄選

受領公費期間修習計畫

一、優質老師有哪些特質

二、學分修習情形

學分	應修學分	已修學分*	預計修習學分
系所專門課程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第二專長-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前(含)已修之學分數

三、113-114 學年度學分修習規劃 (碩士生請另說明論文撰寫規劃)

預計修習學分之規劃如下：

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四、公費生培育條件規劃


- (一)第二專長條件
- (二)學科知能評量
- (三)英語文檢定
- (四)每學年 72 小時義務服務學習規劃
- (五)史懷哲計畫
- (六)分發地實地學習
- (七)教師資格考試
- (八)半年教育實習

五、其他規劃

學生簽名： \_\_\_\_\_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116 學年度分發之乙案公費生聯合甄選

其他優秀表現



學生簽名： \_\_\_\_\_